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姆萨尔先生(土耳其)**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57、58、60 至 73 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和 7、9 和 10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7/PV. 2-10)。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7/PV. 11-16)。10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5、28 和 29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7/PV. 17-23)。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 1/57/L. 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代表介绍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 1/57/L. 5)。后来

又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5（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77 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项问题，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S-10/2 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3/32/Rev.1）。